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合併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34A。

2. 主席提醒委員，3名委員曾各自提出4項議案中中止討論現時正在審議的4個項目。所有議案均已被否決。委員再動議另一議案，以中止任何這些議程項目的討論，將不合乎規程。他表示，委員會已用了7小時30分鐘討論該4項撥款建議，另外用了4小時30分鐘處理中止該等項目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6項相關議案。

3. 主席重申，范國威議員提交5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表示，任何該等議案會在完成對有關項目的討論後才會予以處理。他提醒委員，根據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須與現時討論的4個項目之一直接相關，而他會先把他已裁定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該等議案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他會以相同程序處理餘下3個項目。

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

4. 范國威議員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的應用提出規程問題。他提到一項媒體報道，內容指

現有3個堆填區的承辦商及營運商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關連。

5. 范國威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在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或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關係密切的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這兩名委員在現時討論的項目或會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但他們於現時及早前的會議上並無申報利益。范議員要求主席裁定這些委員有否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及他們應否在討論現時的議程項目時退席。

6.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開始時，已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申報利益。個別委員可自行決定他們在一個項目中有否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如他們認為適當，可申報該等利益。

7. 葉國謙議員以他作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醒委員，《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會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立法會及委員會相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去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衡量議員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

8.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堆填區承辦商及營運商與吳亮星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物業發展商之間的關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承辦商無須提供有關其非執行董事的資料，而董事局由何人組成，並非甄選承辦商或營運商建造或管理堆填區的部份因素。

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合約安排，因為當局現在已獲告知堆填區承辦商／營運商與委員會部分委員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該等委員所作的表決，或會影響哪間公司獲批出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表示政府當局只能按照合約條款行事。

廢物處置收費

11. 郭家麒議員質問當局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為每公噸125元及填料處置收費訂為每公噸27元的根據。郭議員表示，當局在處置建築廢物的事宜上補貼發展商，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檢討收費計劃。張超雄議員詢問處理家居廢物的收費是否應較處置建築廢物為低。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不同的廢物處理設施，以不同的收費接收處置不同種類的拆卸及建築物料(下稱"拆建物料")。例如，包含50%惰性物料的拆建物料須以每公噸100元的費用卸置於篩選分類設施，而填料則須以每公噸27元卸置於填料庫。收費水平參照個別設施的運作成本而定，並旨在鼓勵使用公眾填土區處置惰性物料。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已開展廢物處置收費的全面檢討。當局會於2015年內制訂建議及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落實收費水平時，會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基本上，收費水平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由於工務工程的性質有別，當局難以引入單一的指標，量度建築廢物減廢措施的成效。不過，工務部門已就每項工程制訂計劃，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

諮詢

14.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會見將軍澳居民，聽取他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相關問題的意見。同樣地，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相關的問題會見打鼓嶺居民。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自2013年8月23日以來，政府當局已在46個較為人留意的場合與當區居民及／或

當區的居民組織會面，例如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官員出席或安排的會議及實地視察，聽取當區居民就堆填區擴建計劃表達意見。同期當局亦有13次就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聽取當區居民或其代表表達意見。

廢物管理事宜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廢物收集商把政府回收桶的物料運送到堆填區，而非循環再造。他批評政府當局缺乏監察，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此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和廢物收集承辦商跟進此事。

17. 主席提醒委員不要重複提問，也不要重複表達意見。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裝設網上實時追蹤系統，以監察處置建築廢物及減少非法傾倒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各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例如塑膠容器、包裝物料及電池等)。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由工務工程地盤運送建築廢物到處置設施，是有受到嚴格的監察。當局亦制定新法例加強管制非法傾倒活動。政府當局現正就其他措施與相關業界聯繫，以便適當地處置建築廢物。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政府當局會以兩年時間完成有關把生產者責任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檢討。政府當局會先就電器及電子器材廢物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然後才處理不可燃物料，例如玻璃。

減少建築廢物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減少工務工程建築廢物方面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具體計劃。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工務部門有內部規定，須為預計從每項工務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提供理據，同時盡量減少每項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進一步表示，由

於工務工程的性質有別，當局難以引入單一的指標，量度建築廢物減廢措施的成效。

22. 主席表示，與減少建築廢物有關的提問已重複多次，他提醒委員不要重複提述他們的意見。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建築廢物，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建造更多廢物轉運站，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建築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推行，約95%的建築廢物已回收及循環再造為填料等用途。政府當局會檢討收費水平，以及其他有助管理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的措施。

25. 主席再次提醒委員不要重複提問。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關閉日期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有確切的關閉日期，但政府當局卻多次擴建其規模。當區居民曾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的相關環境問題作出投訴，但並不成功，而他們亦不認為政府當局承諾的改善措施會有任何成效。湯議員進一步指出，擬議東南九龍廢物轉運站尚未啟用。他表示，如委員會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建議，而在數年後，政府當局再因減廢措施欠成效而尋求進一步擴建堆填區，此舉對將軍澳居民將會有欠公允。

27. 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視乎各項改善措施是否證實有效，以及擬議東南九龍廢物轉運站是否已投入運作，才於1年後重新提交撥款建議。

28. 環境局局長重申有迫切需要盡早推行擬議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3個堆填區的擴建如有任何延誤，均會擾亂現時的廢物管理服務，並會影響環境衛生與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已修訂相關法例，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於棄置建築廢物之用。他仍然認為有關修訂可以紓緩氣味問題。環境保

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當局已物色到增建廢物轉運站的地點，待增建的廢物轉運站投入運作後，本港東部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會運送到該處，然後才轉運至堆填區。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進一步擴建有合理期望。李議員質疑，若當局推行更多有效的減廢措施，是否絕對有必要進行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30. 環境局局長重申，現有3個堆填區全部需要擴建，以應付未來的廢物管理需要。

31. 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5年飽和，而擬議擴建計劃如獲批准通過，將會於2017年投入運作。馮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承諾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5年至2017年間停止接收廢物。他詢問，擴建部分於2023年飽和後，已擴建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屆時會否關閉。

32.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實際運作年期視乎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而定，而這些廢物的數量是會有變化的，而堆填區的飽和期亦可以較預計年期較早或較遲出現。

33.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問題已屬重複提問，他提醒委員不要重複提問，因為他們已影響了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招標及建造費用的事宜

34. 吳亮星議員詢問，是否必定會由范國威議員所指的個別公司擔任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及堆填區運作的承辦商及營運商。吳議員進一步詢問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年的運作開支及折舊年期，以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會否分階段增加。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於採購過程中，有嚴格的程序甄選承辦商及營運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有關的每年經常運作

開支約為2億元。當新界東南堆填區開始只限於接收建築廢物後，每年的運作開支可減少2,200萬元。折舊期約為25年。政府當局會檢討收費水平，或會不時調整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費用。

3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吳亮星議員時，承諾就過去10年公營部門樓宇及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14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FC6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空氣質素

37. 馮檢基議員察悉，就環保大道的微細懸浮粒子(下稱"PM2.5")濃度而言，由政府當局於將軍澳大赤沙消防局屋頂量度的讀數與當區居民量度的讀數有很大出入。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屋頂量度PM2.5的方法是否恰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沿環保大道量度路邊的粒子濃度。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國際認可的既定方法量度環保大道的PM2.5濃度，有關方法經本地環保專家確認為量度PM2.5的適當方式。

39.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向西貢區議會發出的文件所匯報，將軍澳在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有多日的24小時平均PM2.5濃度超逾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可以接受。

4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某些日子的PM2.5濃度偏高，是由於影響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氣候因素所致，並不限於西貢或將軍澳。將軍澳量度所得的PM2.5濃度，與本港其他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數字相比，是差不多平均的數值。

41. 主席再次提醒馮檢基議員，不要不斷重複提問，以及重複表達意見。

42. 馮檢基議員詢問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進度，以及會否裝設專用的監測裝置，以監測環保大道的空氣質素。馮議員亦詢問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費用預算有否包括設置監測站的開支。

4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已選定將軍澳一幅用地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測整個西貢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預期會於2015年完工，相關的建造費用，與相關的工程計劃預算數字無關。她補充，在某一特定道路等較小區域設立裝置監測空氣質素，並非標準的行事方式。

4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馮檢基議員時，承諾就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地點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14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FC6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4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新界西堆填區運作引起的公共衛生問題，包括蒼蠅的滋擾，並詢問建議的顧問研究會否涵蓋這些事宜。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貼上蒼蠅貼紙多久，以及近期曾於何時進行點算，以評估堆填區的蟲害。

4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保署已設立9個監察點，並已貼上蒼蠅貼紙以監察新界西堆填區蒼蠅為患的問題(如有的話)的嚴重性。她表示，當局認為情況滿意。

4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當局自2014年3月起已貼上蒼蠅貼紙及每日點算蒼蠅數目。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48.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程序就廢物作預先篩選或分類，但部分不適宜焚化的物料仍會混入其他廢物投入焚化爐。范國威議員詢問

為何政府當局不立例強制規定某些類型的物料須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

49. 環境局局長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與國際良好做法相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即使歐洲國家也沒有為焚化爐制定強制廢物分類的法例，儘管歐洲聯盟的指令曾提及適合作焚化處理的物料類別。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會訂立賦權法例推行《行動藍圖》概述的部份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有關法例生效後，生產者須處理用於其產品的若干物料，而該等物料不得棄置於堆填區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50. 陳家洛議員察悉，有漁民受到因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須進行的填海工程影響，這些漁民向政府當局提出索償。他詢問與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相關的賠償，是否已反映在有關財政負擔之內，以及賠償或特惠補償金額對於受影響的漁民及相關業界是否可以接受。陳議員亦詢問，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開展後，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持份者的任何額外要求。

5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在本港海域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人士可獲發放特惠津貼。他請委員參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相關文件(FCR(2014-15)34A)第33段，以了解詳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跟進持份者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施工期間進一步提出的要求。

52. 陳偉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質疑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產生的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遠較深圳類似設施為多。

5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符合其他國家類似設施的良好做法。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4. 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5. 主席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

56. 應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介紹其議案。他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在規劃及設計上存在問題，應該休會讓政府當局對工程計劃作重新考慮。

57. 范國威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在辯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源頭廢物分類的措施及表現，並應提升循環再造率，然後才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政府當局應調動議程項目，讓委員會優先討論更多影響民生的急切項目。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承諾何時關閉堆填區或縮減堆填區擴建規模。

58. 由於會議臨近預定結束時間，主席表示，委員會應在定於同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恢復辯論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59.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2日